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張清安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霖映園藝有限公司、胡靜玲、林建良、佳昌土木包工業即楊茂洲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聲明第一項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霖映園藝有限公司、胡靜玲、林建良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5,471元【醫療費用25,795元＋購買營養品費用287,546元＋交通支出費用22,400元＋不能工作損失（工資補償）559,753元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639,977元＋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＝2,335,471元】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霖映園藝有限公司、佳昌土木包工業即楊茂洲連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1,225,525元【醫療費用25,795元＋不能工作損失（工資補償）559,753元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639,977元＝1,225,525元】，其中醫療費用25,795元、不能工作損失（工資補償）559,753元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639,977元，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335,4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4,166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（工資補償）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04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×2/3＝4,040元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0,126元（計算式：24,166元－4,040元＝20,126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48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顯 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江俐陵